

肥政发〔2018〕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高新区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按照《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肥政办发〔2006〕26）要求，经专家评审，市政府研究确定，遴选出东坞花棍舞等18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，纳入肥城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坚持科学保护理念，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和发扬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再上新台阶，努力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肥城地域特色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肥城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.doc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3日